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3號

異 議 人 鄭介仁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551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01 二、查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30
02 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551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
03 議，原裁定係於115年1月2日送達異議人位於臺南市○○區
04 ○○路0段000號之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自翌日
05 起算10日之不變期間，異議期間之末日為115年1月12日。又
06 聲明異議，係採到達主義，以當事人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提
07 出之日，異議人於115年1月15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有其異議
08 狀上本院收狀之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超過10日之法定不變期
09 間，是本件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
11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王美韻